

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高级研修学院

药监教技〔2024〕75号

关于举办化妆品委托生产质量管理专题培训班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化妆品委托生产质量管理专题培训班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目的

帮助学员了解化妆品委托生产监管要求，做好委托方和受托方的衔接，构建良好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，落实各方责任，确保生产全过程质量合规及风险可控。

二、培训对象

(一) 化妆品注册人、备案人、受托生产企业从事生产、质量管理、注册备案等部门工作人员；

(二) 化妆品相关机构、高校、科研院所等有关人员；

(三) 各级化妆品监管部门从事化妆品监管、化妆品审评检查工作的业务骨干；

(四) 其他化妆品相关从业人员。

三、培训师资及授课内容

培训将邀请参与法规起草的核心专家，具有丰富化妆品企业检查经验的监管人员讲授以下内容：

(一) 解读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》《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检查要点及判定原则》《企业落实化妆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》委托生产相关要求；

(二) 受托方、委托方法律责任界定与权限；

(三) 受托生产企业的遴选、委托生产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；

(四) 委托生产产品放行管理及产品留样管理；

(五) 委托生产化妆品注册备案要求与检查常见案例分析；

(六) 现场教学。

四、培训时间与地点

培训时间：2024年9月10日至13日（其中，10日报到）

培训地点：山东青岛

具体培训地点将在开班前一周发邮件通知，也可登录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高级研修学院网站（[www.nmpaied.org.cn](#)），通过首页“报到通知”专栏进行查询。

五、培训报名

(一) 微信报名：扫描下方二维码，填写报名回执。



(二) 联系方式

李亚平 010-63365879 15001201151（微信同号）

张 博 010-63365367 15011334372（微信同号）

网络查询：www.nmpaied.org.cn

咨询监督电话：4009001916

六、培训费用

培训费用为 2800 元/人（含培训费和培训期间 3 天的午餐费用等）。可提前银行汇款或报到时 POS 机刷卡。原则上不接受现场报名，请提前汇款的学员持汇款凭证报到。

培训期间，住宿可由会务组协助安排，费用自理，由入住酒店开具发票。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太平桥支行

户 名：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高级研修学院

账 号：**0200020309014403952**

汇款请注明：化妆品委托生产

七、培训证书

培训结束后，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高级研修学院颁发结业证书。

